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玓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48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4822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82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
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3月7日
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性騷擾防治
法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
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各機關
（構）應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（含指引）之規定，儘速
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。
- 三、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瞭解性工法及性騷法於公部
門之適用情形，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
法及配套措施，整理各機關（構）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
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彙編為本指引，俾供各機關
（構）參考。



113/03/12

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